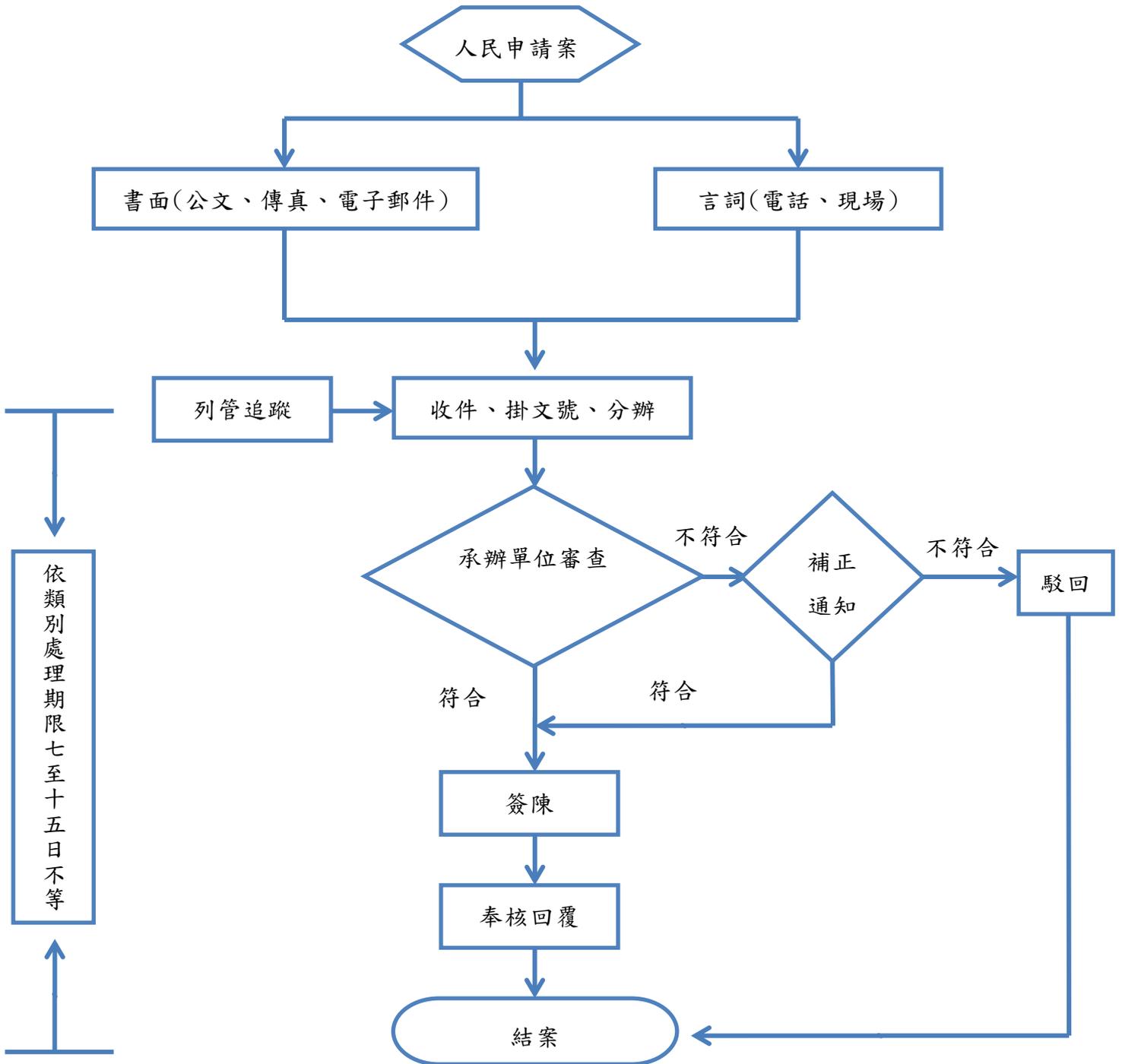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觀海秘字第 1120500428 號函修正名稱及附件；並自 112 年 9 月 15 日生效



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處理期限表

項次	申辦項目	處理時限	承辦單位
1	建築執照會審	7日	企劃科
2	轄區範圍查詢	7日	
3	公地放租(承租、終止)	15-20日	
4	工程申報(開工、展期、停工、驗收、竣工)	7-20日	工務科
5	工程款撥付(退還履約保證金、保固金)	20日	
6	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營業(設立、歇業、組織變更)登記	7日	管理科
7	進入生態保護區從事學術研究調查	5日	
8	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	10日	
9	公共設施認養申請	7日	
10	藝人(團體)申請據點展演作業	10日	
11	國家賠償之請求	15-60日	
12	場地借用	7日	
13	預約導覽解說服務	7日	
14	文宣品申請、摺頁放置申請	7日	遊憩科
15	圖片(電子檔)使用授權申請	14日	
16	立案團體申請經費補助	14日	
17	檔案應用申請作業	15日	秘書室
18	其他	7日	